

2018 年度仁化县扶贫工作室单位预算公开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-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- 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-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）
- 十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二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三、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。

2018 年预算组成单位 (含下属单位) 共 1 个。

主要职能是机关 (议事协调机构) 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。

仁化县扶贫办共有行政编制 0 人, 实有在职人员 0 人。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0 人。离退休人员 0 人, 县委农办编制 1 人, 借调人员 15 人。

(三) 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。

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, 做好上下衔接、统筹协调、督促检查扶贫工作。

(四) 主管部门负责本级预算和下属单位预算的汇总公开工作。

(五) 仁化县扶贫工作委员会为 2018 年新增预算单位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8 年收入预算 630.5 万元。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5.5 万元,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,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, 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, 其他收入 35 万元。没有与上年度比较数, 原因是仁化县扶贫工作委员会为 2018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8 年支出预算 630.5 万元, 其中: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595.5 万元, 政府性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, 国有资本经营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, 财政专户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, 其他收入安排

支出 35 万元。没有与上年度比较数，原因是仁化县扶贫工作办公室为 2018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。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0%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预算 595.5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 100%。其中：001 项目 60 万元用于各镇（街）精准扶贫驻镇工作组办公经费；002 项目 172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驻村干部工作补贴；003 项目 300 万元用于精准扶贫配套专项扶持资金；004 项目 13.5 万元用于扶贫办借调人员津贴补贴；005 项目 30 万元用于扶贫工作经费；006 项目 20 万元用于扶贫宣传工作经费。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说明

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4 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 万元（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），占 50%。公务接待费支出 2 万元，占 50%。没有与上年度比较数，原因是仁化县扶贫工作办公室为 2018 年新成立预算单位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为**万元，其中：办公费 6 万元、印刷费 20 万元、邮电费 0.4 万元、差旅费 1.5 万元、会议费 8 万元、福利费 13.5 万元、日常维修费 0.3 万元、专用材料 0 万元、一般设备购置费 8 万元、办公用房水费 0.2 万元、电费 0.8 万元、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.8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、其他费用 2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为 8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8 万元，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2018 年，主要工作目标有：完成安排精准扶贫驻镇工作组办公、

精准扶贫驻村干部补贴工作、精准扶贫配套专项扶持、扶贫办借调人员津贴补贴、扶贫工作、扶贫宣传工作等6项工作，实施6个项目，合法依规并安全高效地做好支出工作，力争100%达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。

固定资产总额 31.8869 万元，其中：土地、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，通用设备 30.2049 万元，专用设备 0 万元，文物和陈列品 0 万元，图书、档案 0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及动植物 1.682 万元。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

2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、正常履行公共管理和服务职能必需的基本开支。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3、项目支出：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。申报项目支出需提供项目安排依据，制定支出计划和进度，填列项目绩效目标。